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內幕消息發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新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9.30%；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72港元折讓約15.44%。

新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新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新配售價計算，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46.0百萬港元及約45.8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229港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2.88%（即約28.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生產材料；(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84%（即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產品；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28%（即約7.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預期上述各項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0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除上述新配售價之修訂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組成。